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文件《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另根据相关法律及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前述修改，不涉及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 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证券按成本估值。

1)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规定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采用本项第(1)~(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办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项规定的办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所得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所得的净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所得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办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办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价格、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益类投资的估值：

(1) 股票的估值权，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所得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所得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如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股票的收盘价进行调整，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1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2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3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4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59)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0)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1)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2)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3)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4)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5)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6)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7)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68) 若股票方因差错而获得不应当得的利润，该股票的持有人，不论是否返还全部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害”；否则可抗力，按如下述规定执行。

<p